**编号： 填表前请认真阅读《填写说明》**



师资补充申报审批表

姓 名

拟聘单位

拟聘学科

岗位编码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北京交通大学制（2021年修订版）

填写说明

（此页无须打印提交）

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北京交通大学师资补充管理办法》。

2.本表用A4纸**单面打印**，用燕尾夹夹住，勿用订书器装订。第一至第二项由申报人本人填写，项目、论文部分务必按照所给提纲将信息填写完整。签字部分必须由本人用钢笔或签字笔亲笔签写，须贴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或电子版照片。

3.本表第三大项由拟聘单位负责填写，签名、公章必须完整。

4.请勿填写封面左上角编号一栏，封面其余须填写部分不得空白。

5.本表内有关栏目填不下的，可另附页。**表中部分栏目的红色字体部分是对该栏目填写的解释说明，填表时请将红色字体部分删除**

6.“拟聘单位”填至拟聘学院即可，“拟聘学科”填至二级学科。

7. 表中各栏目若无内容可填“无”，不得空白。每页项目、格式不得更改。

8. 随同本表需提交的附件材料按下列顺序单独装订或用夹子夹住成册：（1）身份证明材料（包括学历学位、工作经历、身份证或护照等复印件）；（2）能充分反映本人学术水平的材料（a.论文期刊封面、目录页、论文首页，只提交不超过5篇最具代表性的b.获奖证书等）；（3）SCI\SSCI\EI等英文文章的检索证明材料；（4）海外回国人员提供3份海外同行专家推荐信；其他人员提供3份同行专家推荐信，其中最好有1份为海外同行专家推荐信。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简表**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一寸近期免冠照片 |
| 籍贯/国籍 | / | 民 族 |  |
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最高学位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宗教信仰 |  |
| 户口类别 | 类别分为学生户口、博士后户口、常住居民户口 | 户口所在地 |  |
| 证件名称及证件号码 | 身份证或护照（外籍人员填护照）号码 |
| 现有职称及聘任时间、聘任单位 |   |
| 所属学科现从事专业领域方向 |  |
| 现任职单位、职务 |  |
| 申报岗位 | □教授 □副教授 □讲师 □师资博士后 |
| 个人联系方式 | E-mail： | 手机： |
| 国内其他联系人姓名、手机： |
| 教育经历**(从高中填起，在职攻读请注明)** | 学位 | 起始时间 | 终止时间 | 国家 | 院校 | 专业 | 导师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
| 工作及学术交流经历**（兼职请注明）** | 单位 | 起始时间 | 终止时间 | 国家 | 职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要学术成果简介（限800字） |  |
| 个人其他情 况 | 1.婚姻状况（已婚请写明配偶、子女姓名、出生年月、现户口所在地、现工作或学习单位等相关信息）2.预计到岗时间（必填）：3.教育、工作经历不连续原因：（如所填的教育及工作经历的年月有不连续之处，须在此写明中断年月的经历，如“复习考研”等） |

|  |
| --- |
| 二、主要学术成就情况 |
| **2.1承担主要科研项目（6项以内）** |
| （格式：项目名称、项目性质及来源、经费（万元）、起止时间、排序/总人数） |
| **2.2重要获奖情况（5项以内）** |
| （格式：获奖项目名称、授奖单位及奖励名称、奖励等级、国别、奖励年度、排序/总人数） |
| **2.3申请和获授权专利情况** |
| 已授权专利共 项，按重要性填写主要专利不超过4项（格式：专利名称、专利授权国、专利号、授权公告日、排序/总人数） |
| 尚未授权专利共 项，按重要性填写主要专利不超过2项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著作或论文名称 | 出版单位或发表刊物名称 | ISSN号 | 年度 | 期号 | 起止页码 | 所有著、作者姓名（通讯作者标注\*号） | 被收录期刊类型（填SCI、EI、SSCI、CSSCI等） | **学院核查结果（高水平、权威、顶级）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**2.5其他获奖及荣誉称号** |
|  |
| **2.6主要学术兼职** |
|  |
| **2.7担任国际学术会议重要职务及在国际学术会议作大会报告、特邀报告情况** |
|  |
| **2.8领导团队、培养青年教师、教学及人才培养情况（申请教授岗位填写）** |
|  |
| **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**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，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。长期以来，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教书育人，呕心沥血，默默奉献，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。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，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、使命感、荣誉感，规范职业行为，明确师德底线，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，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特制定以下准则。一、坚定政治方向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二、自觉爱国守法。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；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三、传播优秀文化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；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四、潜心教书育人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；不得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五、关心爱护学生。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；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六、坚持言行雅正。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自重自爱；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七、遵守学术规范。严谨治学，力戒浮躁，潜心问道，勇于探索，坚守学术良知，反对学术不端；不得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八、秉持公平诚信。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；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九、坚守廉洁自律。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；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十、积极奉献社会。履行社会责任，贡献聪明才智，树立正确义利观；不得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 |
| **本人郑重承诺：**1. 本申报表所填内容均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，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。2. 自接到聘用通知书后半年内到岗工作。3. 本人已阅读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如被聘用为北京交通大学教师，我将认真履行教师职责，遵守职业道德，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。  申报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三、学院意见 |
| **3.1材料初审意见** |
| 对应聘人填写的相关内容、提交的附件材料已认真审核，全部属实且符合申报岗位条件。 审核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**3.2 学院人才工作委员会（或学科评议组）意见** |
| **推荐按以下岗位聘用：****□教授四级 □高聘教授四级 □副教授三级 □高聘副教授三级 □讲师二级 □师资博士后** |
| **3.3投票情况** |
| 会议时间及地点：参会名单：应到 人，实到 人，同意票 人，不同意票 人，弃权 人。组长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**3.4 学院推荐意见** |
| 经 年 月 日党委会研究、 年 月 日党政联席会决定，同意推荐。拟聘岗位（师资博士后岗位须写明校内、校外、国外，校内注明入站单位和流动站名称）：**□教授四级 □高聘教授四级 □副教授三级 □高聘副教授三级 □讲师二级 □师资博士后**拟安排的一级学科：二级学科：系所名称：学科责任教授或团队负责人姓名：学院意见：书记签名（学院党委公章）： 院长签名（学院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四、学校审批意见 |
| 人事处负责人签名（人事处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